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 業公會、省(市)、縣(市) 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 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 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 體。但本辦法另有規定非 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 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 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 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 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 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 出進口實績。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 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 欠費紀錄。

-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 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 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 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 四、辦理輸出保險之金融機 構。
- 五、公司或商號。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 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 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 號。
- 二、於貿易局規定期間內具有 出進口實績。
- 三、自申請日起算前一年內未 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 欠費紀錄。

- 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 業公會、省(市)、縣(市)二、鑒於現行條文第六條附表註 9,已明定部分項次之補助申 請,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 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 團體始得為之,爰為符實際,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 規定,以茲明確。

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 第七條 推廣貿易計畫係接受政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 助。

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 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 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 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 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 助對象辦理之。

委辦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 助。

貿易局為有效推廣貿易、 妥善運用資源或政策需要,得 依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 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 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 助對象辦理之。

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二、為使受補助單位更易瞭解規 範,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接受貿易局補助,如涉及 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 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 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 理。

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 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 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 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 ,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 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 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 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 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 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 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 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 , 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 惠措施。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補 助項目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 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 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中各種類補 一、第一項未修正。 助計畫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二、基於補助經費來自出進口廠 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 分之九十。但經貿易局專案核 准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之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 際展覽之計畫,應將五成以上 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 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 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 措施。

- 商繳交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爰 回饋對象應以無欠繳推廣貿 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為宜;又 實務上,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 出進口廠商,且繳納推廣貿易 服務費者,均納入補助款回饋 對象,為使文字與實際運作情 形相符,爰酌作第二項文字修 正。
- ,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 三、受補助單位以不重複享有補 助款或優惠措施為原則,但為 推廣貿易之需要,於補助項目 不重複,且符合政策需要,經 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予補助 ,爰增訂第三項但書規定。
- 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 第九條 補助對象向貿易局申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 請書。
  -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 助計畫書。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 助經費預算表。
  -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 證明或章程影本。
  - 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 之項目及金額。

- 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 請書。
-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 助計畫書。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 助經費預算表。
- 四、檢附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 證明或章程影本。
- 五、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

-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將現行 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 本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 一、第一項未修正。 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 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 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之動支,限於經核定之補助計二、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畫及補助項目,並應設明細帳 戶處理,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 之項目及金額。

-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 項。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 一、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 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 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成果報告書。
-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 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 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 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 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 須留存第一項第四款之支出原 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 易局同意後,始得免附原始憑 證。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補助金 額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 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應依政府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 經費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 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 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 易局辦理核銷:

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 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 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成果報告書。
- 三、收據或發票。

四、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 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 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 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四、為避免核銷產生疑義,爰參考 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單位因特殊情形, 須留存前項第四款之支出原始 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貿易 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 五、依現行核銷實際狀況,於第六 免附原始憑證。

檢附支出憑證,應依支出 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 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 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 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 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 易局辦理核銷: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 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

- 項申請階段,受補助單位應列 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爰酌作 第二項文字修正。
- 三、第三項規定「前項第四款」實 係指「第一項第四款」而言, 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審 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修正 ,各機關原始憑證除依審計機 關之通知而為檢送外,由機關 自行控管,以簡化行政程序, 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 點規定,明確規範支出憑證之 定義,並配合修正法令名稱, 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
  - 項第三款增訂「統一發票」選 項,其餘各款未修正。

-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 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 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 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 核銷。
-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 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 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 告書。
-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 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 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 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 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 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 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 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 料。

- 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 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 核銷。
-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 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 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 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 告書。
-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 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 收據。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 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 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 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 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 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 料。
-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留存之原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 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 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 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審計 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或 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 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貿易 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 第十九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近幾年 施之補助,包括反傾銷稅、平 衡稅、防衛措施及其衍生案件 之調查或複查應訴。

前項衍生案件之補助,以 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為限。

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 保存與銷毀,已居保存年限文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 件之銷毀,應函報貿易局轉請作文字修正。 審計機關同意。遇有提前銷毀 ,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 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 貿易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施之補助,僅限反傾銷稅、平 衡稅及防衛措施之調查或複查 案件之應訴。

我國遭各國進行反規避調查 及課稅之案件有增多趨勢,反 規避案件係衍生自反傾銷案 件,以往各國對我進行反規避 調查多起因於認為我國可能 涉入他國遭課反傾銷稅產品 之違規轉運,惟近期新增案例 則無涉違規轉運,而是針對與 我國原遭課反傾銷稅產品具 上下游關係之產品。為能更廣 泛協助類似案件業者積極應

訴,爰修正補助範圍,並增訂 補助相關衍生案件之明文。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明定對 於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 施所衍生之案件,在該案件本 質非屬因廠商違規造成時,視 **個案情節,予以補助。**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 第二十條 申請應訴平衡稅或反 一、為使現行條文有關產業代表 性之計算,其語意更為明確, 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所代表之 傾銷稅案件之補助者及所代表 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至 之應訴廠商,其出口涉案產品 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提控國之數量,應占我國出口 至提控國之數量,應占該國自二、第二項未修正。 我國進口該產品之比例達百分 該產品至提控國總數量比例達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 之二十五以上。但經所屬公會 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廠商 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經評估 廠商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 之應訴對整體涉案產業確有實 有實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質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 前項比例之計算,應以應 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 訴廠商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原 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 始調查案展開前三個完整會計 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年度之任一年度為準。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 一、近年國際間防衛措施案件愈 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 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 趨頻繁,而我國業者在調查階 段扮演重要角色,須積極應訴 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並得 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其申 按初始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 請以一次為限。但貿易局已聘 參與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填答 請律師因應調查之案件,不再 , 政府則扮演居中協助之角色 次申請補助。 重複核給。 ,共同出席公聽會以捍衛我國 產業立場。為因應防衛措施案 件增加之趨勢,政府及業者均 可能有聘請律師參與應訴之 實際需求, 爰刪除但書規定。 二、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 第七條之規定,防衛措施實施 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四年,惟倘 有必要及有產業在進行調整 之證據,主管機關得予延長, 爰有關應訴防衛措施案件之 補助申請,修正為「得按初始 調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 請補助」。

5

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

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

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 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經考核 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虚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 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 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 、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 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 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 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 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或經考核 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 用、虚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 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 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二、第二項未修正。 、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 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 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 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另考量實際作業情況,因第二 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已納入同 條第二項績效考核範圍內,並 無將其獨立列作構成本條處 置事由之必要,爰酌作第一項 文字修正。

## 附表 (修正前)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舉辦國際展覽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	補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國外差旅費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註 8)(註 9)				無	無	
2.參加國際展覽(註1及註2)	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	助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國外差旅費(註 8)、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場地租金(註 12)	
3.舉辦國際會議(註 3)	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 此限。	項目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均同步翻譯設備租金(註 9)				無	無	
4.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 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道 觀光業務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註 9)				無	無	
5.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 推廣之業務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 業務性質之相關費 用(註 13)	
6.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二個月 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					無	無	無	
7.参加國際經貿會議(註 4)	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			無	無	無	
8.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 6)、印刷費(註 7)、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 7)、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9.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 3 及註 5)							無	無	
10.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註 6)						無	無	無	
11.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無	無	無	
12.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作 等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	費用		無	無	無	
13.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易推廣之業務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		無	無			
14.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施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15.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政策辦理之業務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 前,向貿易局提出。但因 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	無		無	無	輸出保 險準備 金及朝 關費用	無	
16.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認定 前向貿易局提出。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 費用(註11)			無	無	無	

- 註 1 :補助對象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之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貿易局得酌減補助金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展品體積較小。
  - 二、攤位費特別昂貴。
  - 三、拓展具潛力之新興市場。
  - 四、參加財團法人或民間展覽公司籌組之國際展覽,該籌組參展之總攤位面積應超過一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 註 2 : 受補助單位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我國參展廠商。
- 註 3 :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4 : 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5 : 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 註 6 :文宣廣告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註 7: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註 8 : 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 9 :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於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 註 10: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展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11: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 註12: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
-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附表 (修正後)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1. 舉辦國際展覽 <u>(註1)</u>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	補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期間內提出。但因政	助	(1)參展(註 10):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 7)、印刷費(註 7 及註 8)、國外差旅費(註 9)、展 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場地租金(註 <u>14</u> )
2. 参加國際展覽	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	項						
	核准者,不在此限。	目	(2)建置國家形象館(註 11):場地佈		<u>無</u>	<u></u> <u>無</u>	<u></u> <u>無</u>	
3. 舉辦國際會議(註 <u>1及註2</u> )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				無	無
	_		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					
4. 辦理在臺灣舉辦國際展覽與舉辦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無	無
國際會議之推廣、爭取階段或順								
道觀光業務(註1)	_				Τ.	Ι.		
5. 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公告依其
推廣之業務(註3)								業務性質之相關費用
6. 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註 4)	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	-	場地和全、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討			無	無	無
0. 加强人图 / 和 / R y y <u>(四 1)</u>	個月前,向貿易局提		初地位立、初地冲且员、中侧员(证 1 <u>次 证 0</u> )、图 农兴边图上作八员四 7 左水员(证 <u>10</u> )、又旦 例 石 员(证 7)及口譯曹			7111	7111	
7. 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註 5)	出。但因政策需要,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	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_	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8. 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	,不在此限。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口譯費、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9. 舉辦貿易人才訓練(註 2 及註 6)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 7)、印刷費(註 7 及註 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 7 及註 8)、稿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10. 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						無	無	無
11. 推廣貿易相關之聯繫輔導業務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12. 辦理宣導國際經貿政策、參與國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	費用		無	無	無
際經貿事務或促進國際經貿合								
作等業務	_							
13. 其他配合政策辦理或有助於貿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	費用			無	無
易推廣之業務								
14. 因應展品遭指控侵權之保護措	得於展前或展後辦理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施	0				T			
15.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或其他配合			無		無	無	輸出保	無
政策辦理之業務	個月前,向貿易局提						險 準 備	
	出。但因政策需要,						金及相	
	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b></b>					關費用	
	,不在此限。							
16.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	應於最後調查或複查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 (註 13)				無	無
	認定前向貿易局提出							
	0							

- 註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 註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u>3</u>: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註 4: 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 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 註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 註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註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 註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
- 註 <u>12</u>: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u>團</u>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 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 註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 註 14: 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